

From: Simon S
To: ceo@ceo.gov.hk
Sent: Monday, July 12, 2010 5:52 AM
Subject: Re: 骨灰位問題

先生/女士：

骨灰位是利潤超高及運作非常簡單的生意，很多地方已經愉愉地及非法地變成骨灰位，我說的那一間佛寺以前都想變成骨灰位但現在不知他們的情況。若果讓他們合法地改變土地用途變作骨灰位，會有很多人爭住排長龍去做，就算收取較高的牌照費他們都會甘心樂意給。

陳先生

Simon S < > 於 2010年7月11日下午2:37 寫道：
修正：“海葬“改為“撒骨灰落海”

Simon S < > 於 2010年7月11日上午10:01 寫道：
先生/女士：

要解決骨灰位不夠問題有幾個方法：

1. 錢的問題：如果海葬完全方便、快捷及免費，如此同時要用私人的骨灰位要很多錢，市民會選擇前者。
2. 錢和心理因素：另外，若果骨灰位的建築物起在民居附近，會影響物業價值，同時市民不願看到該建築物因為會感到不安，正如市民不願在住宅範圍看到殯儀館和醫院。所以建議骨灰位盡量遠離民居，但同時那個位置要方便去到，其實離島是好的地點但市民不會選擇因為交通不方便。
3. 既然本身骨灰位需求大，而本身有些建築物的負責人想用作骨灰位，能否容讓他們加錢和補地價來改變土地用途呢?(工業大廈都可以改變用途)其中一個例子是在大嶼山那裏有一所佛寺，應該遠離民居，若果用作骨灰位市民的反對應該不會太大，同時改變土地用途可為政府增加稅收，這是三贏的方法。

總括來說解決的方法是利益、金錢、心理和方便的問題。

陳先生